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一 般 性 授 權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的 更 新
及
採 納 新 《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該大會之通告載列於第58頁至第6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重選退任董事.....	2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4.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4
5. 採納新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將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書.....	14
附錄三 – 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預期時間表

2026年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5月27日(星期三) 至6月1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6月1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6月1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6月2日(星期二)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2日(星期二)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份之首日.....	6月3日(星期三)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 之最後期限	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6月5日(星期五) 至6月9日(星期二)
確定對末期股息之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6月9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6月10日(星期三)
寄發股息支票	6月18日(星期四)

釋 義

在本文件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文件第58頁至第63頁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且有關個別的「現有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即指現有章程細則內的個別條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且有關個別的「新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即指新章程細則內的個別條文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在股份之情形下所適用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教授*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黃慧群教授**

黃維義先生

楊磊明先生

陳英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更新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傑博士、李國寶爵士、林高演博士及楊磊明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可再選連任。有關李家傑博士、李國寶爵士、林高演博士及楊磊明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以及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會技能組合。憑藉李爵士於會計之專業資格及銀行業之豐富管理經驗，以及其技能及知識，他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客觀及獨立意見，並促進現時董事會之多元化。

李國寶爵士於1984年加入董事會，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他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書面確認函。於他在任期間，多年來李爵士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維持其獨立角色，亦沒有任何可能影響或令人覺得影響其獨立判斷之關係及情況。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李爵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及滿意李爵士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

儘管李爵士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之執行主席，而東亞銀行僅為本公司之其中一間往來銀行，惟該關係並不被視為會影響李爵士之獨立性。李爵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視為存在任何重大商業交易，基於(i)東亞銀行並非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ii)本集團與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東亞銀行集團」)之交易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該等交易被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一般及正常銀行業務活動，並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下進行；及(iii)根據本公司及東亞銀行最新刊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支付予東亞銀行集團之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費用總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東亞銀行集團之總營業額／收益(即利息及非利息收益)少於1%。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李爵士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李爵士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李爵士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李爵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由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仍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及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本公司在2025年6月4日舉行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i)回購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當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除非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權，否則此等授權將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及5(II)項決議案將於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作出該等授權。惟本公司尋求股東通過之發行股份授權為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非往年獲股東通過及《上市規則》容許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當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任何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而發行之股份之發行價，其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及第5(II)項決議案之定義)之10%。有關發行及折讓額度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之額度。上述建議之變更乃經考慮持分者之意見後作出。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欲說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659,870,098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i)配發及發行最多1,865,987,009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1,865,987,009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授權的更新的決議案之說明書載列於本文件之附錄二，其中盡可能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5. 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納入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旨在(i)使現有章程細則與《條例》有關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機制及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規定一致；(ii)反映《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之修訂(包括容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與本公司通訊，以及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iii)容許以全虛擬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v)納入內務事項及相應修訂，使其更符合《上市規則》及《條例》之規定。

鑑於建議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之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之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文件第58頁至第63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第3、5(I)及5(II)項普通決議案將被予以提出，以重選退任董事、更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更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將被提出以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規定當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李家傑博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JP, DBA (Hon)，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62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他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李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主席。李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博士之胞兄。

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主席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及Riddick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作為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擁有7,748,692,71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53%）。他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包括港華智慧能源2,542,547,046股股份（佔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約69.25%）、EcoCeres, Inc. 292,717股B輪優先股份及339,248股普通股份（分別佔EcoCeres, Inc.之相關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份6.63%及2.92%）、隆業發展有限公司9,500股股份（佔隆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95%）及溢匯國際有限公司2股股份（佔溢匯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00%）。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惟他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博士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李博士之董事袍金、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以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本公司酬金共7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以及其他薪酬約643,000港元。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港華智慧能源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已由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釐定並獲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李博士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李國寶爵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獨立非執行董事

87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他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李爵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爵士為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為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地域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金融學院院士。他於2005年至2008年曾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他於1985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爵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6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3%)。除於此披露者外，李爵士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爵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惟他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爵士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李爵士之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以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爵士收取本公司酬金共7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以及其他薪酬約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李爵士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林高演博士，金紫荊星章 GBS, SBS, FCILT, FHKIoD, DB (Hon), DBA (Hon), DSocSc (Hon), 非執行董事

74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具有逾52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復旦大學第八屆董事會校董、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於201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2015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 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於202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23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於202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林博士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1989年6月至1994年4月期間，林博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1994年5月18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博士於威威食品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1995年12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惟他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林博士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林博士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林博士收取本公司酬金共25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17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林博士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楊磊明先生 FCCA, FCPA,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

58歲，楊先生於2023年加入本公司，其後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他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擁有超過34年企業財務諮詢、併購融資交易及企業重組策略之豐富經驗。楊先生曾任職於德勤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並為德勤中國財務諮詢執行會重要一員，於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德勤中國之財務諮詢全國主管合夥人，並於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德勤中國之副主席，於退任前帶領團隊於資本市場、債務重組、基金管理諮詢、法證會計調查、業務改造等多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為不同企業及投資者提供專業意見及完成多項大規模投資及併購項目。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普通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除上述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約0.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亦因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擁有5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可認購50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佔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約0.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亦因根據本公司相聯法團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名氣家」）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擁有1,5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可認購1,500股名氣家之普通股股份（佔名氣家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約0.15%）。除於此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惟他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楊先生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楊先生之其他薪酬及酌情花紅(如有)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本集團盈利及表現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楊先生收取本公司酬金25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本集團其他薪酬約14,61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楊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更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之建議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書。說明書並構成《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摘要。說明書中「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股份及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而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數量相等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的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659,870,098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最多1,865,987,009股股份。

(ii) 董事會相信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正尋求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回購股份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回購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iii) 預期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iv) 倘回購股份之建議在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實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比較)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會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性授權。

(v) 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不擬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根據建議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7,748,692,7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3%(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授權及控股股東沒有收取、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控股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46.14%。因此，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行使該項授權可能導致其須向股東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會現時無意回購股份，以致會產生收購責任。
- (vii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ix)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不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 (x)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7.07	6.32
2025年5月	7.30	6.88
2025年6月	7.03	6.57
2025年7月	7.15	6.58
2025年8月	7.29	6.89
2025年9月	7.14	6.70
2025年10月	7.35	6.70
2025年11月	7.65	7.18
2025年12月	7.33	6.94
2026年1月	7.40	7.01
2026年2月	7.76	7.25
2026年3月	7.72	7.01
202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7	7.06

- (xi) 本說明書及建議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 (xii) 本公司按照建議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可予註銷，或在章程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可能於回購時註銷有關股份，而相應股票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儘快註銷及銷毀。

被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可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持有於獨立戶口中。根據《條例》，庫存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或分派款項的權利）應視為暫停。本公司將於任何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如適用）證券經紀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要求其就該等已回購並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保存適當記錄。

以下為採納新章程細則後對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新增及刪除內容在下文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顯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1B(w).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 <u>成員股東</u> 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 <u>成員股東</u> 的利益的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1B(y).	將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本公司的債權人及 <u>成員股東</u> ；
1B(aa).	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並作出任何性質的事情，而該等業務、活動及事情須是本公司認為能夠或可能是能夠便於與上述各項一併經營或作出，或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的價值提高或更為有利可圖，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 <u>成員股東</u> 的利益；
1C.	<u>本公司成員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股東的法律責任是以該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為限的。</u> 有限責任
2.	「該等細則」指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 <u>補充或替代</u> 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本細則」一詞將據此詮釋； <u>「核數師」指現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u> 釋義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

「完整日」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送達送交或提供或視為送達送交或提供通告之日及發出送交或提供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之期間。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頒布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內容有關公司並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各項法規(包括據其制定之任何頒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如用於指涉該條例的特定條文，則指《公司條例》中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取代或重新頒布的條文；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如設有聯席公司秘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包括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委任以執行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人士；

「關連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的定義，而「多個關連實體」一詞亦應據此解釋；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指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允許某人無需親臨會議現場，即可在會議中聆聽、發言及投票；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不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透過電子設施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舉行，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其名稱記載於名冊作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及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大會地點或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6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在相關情況下由董事會或主席依據該等細則休會或延期之會議地點；

「印章」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可能獲准擁有之任何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秘書」指本公司秘書，或(如有聯席秘書)任何一名聯席秘書及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以該等股份持有人身分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具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在股份的情形下所適用之相同涵義；

書面提述包括以可見及非過渡形式(包括任何電子方式)或部分以一種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之任何方式之提述；及

凡提及某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列席或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其委派代表親身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會指定的電子設施參與會議。據此，凡提及「親身」、「親自」、「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及凡提及「出席」、「參加」及「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解釋；及

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細則享有之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凡某人在會議舉行期間，能夠向其他出席該會議的人，傳達自己就會議上的事項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項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8. 本條建議修改僅對英文版本作出調整，並不影響現行中文版本之涵義。

9. 根據《公司條例》，目前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當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代表該類股份(不包括該類股份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表決權至少75%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就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全部條文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類別股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更改權利
15. 倘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有關其他任何證券之任何股票受損或遺失或損毀，則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數額之有關款額(如有)後，且在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彌償產生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及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就受損股票而言)，即可獲發新股票。關於股票遺失事宜，須同時遵照《公司條例》第162條至第169條的規定辦理補發手續。 補發股票
16. 本公司股本之所有形式股票及(除非當時與其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本公司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形式股票(不包括配發函件、臨時股票及其他類似文件)均須加蓋印章，或以董事會就該等發行條款及任何上市規定可能授權之其他方式予以發行，並須列明其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中，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上述證券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方式加蓋證券印鑑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任何上述證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證明。 簽立股票
17. 就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為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均擁有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伸延至就該等股份宣派或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派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條文。 股份留置權

18. 倘該等存在留置權之款額目前應付，且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以書面送交或提供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及聲明倘不獲遵從，則該等股份將予出售)後十四個完整日內未獲繳付，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為令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簽立銷售股份之轉讓文據或依據買家指示作出轉讓。承讓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之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 藉出售使留置權生效
20. 在發行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之任何未繳款項，及未於指定日期或按發行條款繳付之款項，以及各股東應(本公司向其發出送交或提供最少十四個完整日通知，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及付款方法及對象)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 催繳
27. 倘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款項或其分期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隨時向持有人發出送交或提供通知，要求繳付未繳催繳款額或分期支付之如數數額，連同可能應計之任何利息。
- 欠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之通知
28. 通知應為容後日期(自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且須於該日或之前~~一~~及於指定地點繳付通知要求繳付之款項，並聲明倘於該日或之前及指定地點未倘通知未獲遵從，應如何及向何人繳付款項，否則該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支付之股份須予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將予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被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出。
- 通知形式
29. 倘通知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透過決議案，於該所送交或提供通知要求繳付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被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或應付但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30.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於被沒收前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送交或提供沒收通知。發出送交或提供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沒收通知

33. 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發出之法定聲明為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沒收之不可推翻事實憑證，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股份權益。有關聲明將(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良好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被沒收、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所得款項及買家
35.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且於承讓人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於登記時應由本公司保存。股份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簽署或由其代表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採用手寫簽署、機器印製簽名或其他經董事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此情況下，在承讓人姓名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書，本公司均可予以保留。簽立轉讓
37.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拒絕登記轉讓之其他權力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憑證已正式加蓋印章並遞交本公司；
- (b) 已就有關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相關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數額；
- (c)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及
- (d)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d)(e) 倘為向聯名持有人之轉讓，則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38. (A)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遞交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及轉讓人發出送交或提供拒絕通知。向承讓人及轉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

- (C) 倘根據上文第(B)段提出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之28日內：
- (i) 將一份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送交或提供該人；或
 - (ii) 登記有關轉讓。
40.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之暫停辦理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除外)，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香港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暫停辦理
股東登記
41. (A) 本公司可代表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有權享有權益之人士，透過指示經紀以最佳價格銷售該等股份，倘：二 未能聯絡之
股東
- (i) 該等股份已於適用期間發行，且於該段期間最少應付三次現金股息；該等股份須已於整個適用期間內發行，且於適用期間內須至少根據細則第136條就將予出售的股份應付三次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已由本公司寄發；
 - (ii) 概無透過向付款銀行呈交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取得，亦無透過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有權享有權益人士指定之銀行賬戶轉讓資金方式支付股份之應付現金股息；在有關期間內，該等股份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既未透過提交相關支票、股息單、付款指令或其他付款方式向付款銀行申領或兌現，亦未經資金轉帳系統、電子方式或其他途徑傳遞至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且本公司未曾收到任何持有人或因轉移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的存證；
 - (iii) 本公司已於香港發行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且自廣告刊登之日最後廣告刊登之日(倘該等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其有意出售之通知。

就本細則之本段而言：二

「適用期間」指緊隨上文(iii)分段所述廣告刊登之日或兩則廣告之首則廣告刊登之日(倘該等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之十二年期間；及

「有關期間」指自適用期間開始起計至上文(i)至(iv)分段所有規定達至之日為止之期間。

倘於上文(i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後及於本公司有權依據本細則本段銷售股份前，上文(ii)分段之規定毋須達成，本公司仍可於再次達成上文(i)至(iv)分段與其有關之規定後銷售該等股份。

倘於任何有關期間，根據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於有關期間據此發行任何先前股份之權利發行額外股份，及上文(ii)至(iv)分段有關額外之全部規定已獲達成(惟猶如有關期間於額外股份配發日期當日開始)，本公司亦可銷售額外股份。

為令依據本細則本段作出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由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將如同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人士簽立般有效。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款項後，即欠付該名股份前持有人或因轉移而獲發股份人士一筆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說明。

(B) 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任何股息(該等股份之股息通常以郵寄方式支付)之股息支票及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遭退回後，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惟根據該等細則規定，倘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獲發股份之人士索取被欠付股息及並無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日後息，可就該等股份應付股息重新獲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41(A)條及第137條所享有之權利的情況下，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款項至少連續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至少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兌現，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的新地址或詳細資料，或未能傳遞至持有人，本公司即可停止透過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在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倘有關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認領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重新開始以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45. 倘任何人士因轉移而有權享有權益，有關該股份之持有人權利將予以終止，但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之人士將有權獲發有關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及享有如同其為股份持有人般之同等權利，惟直至其成為持有人時，將無權就該等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個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選擇登記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倘通知於六十日內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之全部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之規定獲遵從為止。 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人士之權利
50.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更改其股本：二 股本更改
- (a)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的成員股東提供的；
- (c)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d)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f) 取消以下股份：
 - (i) 截至關乎取消股份的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被沒收的股份。

51. 於合併任何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任何股東因股份合併而享有碎股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處理碎股，特別是，可安排向任何人士出售碎股，並按適當比例向該等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向買家轉讓或交付股份或依指示行事。獲任何股份轉讓或交付之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碎股
53. 董事會及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香港地點為每財政年度召開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5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
- 54A. 所有會議(不論是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均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實體場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以下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形式
- (新細則)
- (a)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或
 - (b) 使用電子設施；或
 - (c) 同時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電子設施舉行。

55. 有關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條文(連同必要修訂)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有關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修訂及廢止者)所舉行之任何個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概無股份(不包括普通股)持有人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 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個別股東大會
56.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按照細則第147條發出送交或提供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除經延期之大會或押後舉行之大會外)則須透過按照細則第147條發出送交或提供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在符合細則第66條有關經延期之大會及細則第59條有關押後舉行之大會的規定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須載明舉行大會之地點(如該大會於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舉行大會之主要會場及舉行該大會之其他會場)、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該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如屬混合會議)、日期及時間,以及載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有關通告須載入的所有資料。具體而言,通告應列明會議之日期及時間,以及(i)會議的實體場地;及/或(ii)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該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會議地點」,包括實體場地及虛擬場地)(上述事項均由董事會決定),連同將予處理事項之概略性質,如有關通知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則須述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須寄發送交或提供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此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根據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者除外。 股東大會通告時限
- 受《公司條例》的規定所限,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告較本細則規定者為短,倘其徵得下列人士同意,該大會將視為正式召開:二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佔出席大會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95%)。

58. 倘因意外遺漏寄發送交或提供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送交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則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不得將不會令大會議程失效。 遺漏送交或提供通告發或並無接獲通告
59. 倘於發出送交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會議舉行之前，或於大會會議延期之後但於經延期之大會會議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經延期之大會通告)，董事會因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在股東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日期或時間或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即可將股東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舉行，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大會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大會當日於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或預測會)生效(除非該等警告或事件在董事於有關通知中所指定之時間前已經取消)，有關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無須另行通知。本細則受限於細則第65條及第66條及下列事項：—
- (a) 倘股東大會因上述理由而押後或及/或就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出更改，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押後或更改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或更改)；
- (b) 在不影響細則第65條及第66C條的前提下，根據本細則而押後或更改之大會，除非已於原有之大會通告中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按細則第147條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發出送交或提供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就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須予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期限及時限(除原有代表委任書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外，就原有大會已遞交之代表委任書仍然有效)；及

- (c) 毋須就將於押後舉行或更改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再次送交或提供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押後舉行或更改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發出送交或提供之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一~~；及
- (d) 董事亦可押後或更改本細則第59條下會議的會議地點，前提為該押後或更改須遵守本細則第59條的條文。

60. 本條建議修改僅對英文版本作出調整，並不影響現行中文版本之涵義。

62.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股東大會將押後至大會召開通告為此目的而指明之其他日期(由此日後起計不少於十四日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及其他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形式~~舉行。如無列明有關安排，則有關股東大會將延期至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不少於十四日後，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後)及其他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形式~~舉行。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第147條就任何經延期之大會發出不少於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在任何經延期之大會上，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就任何經延期之大會而發出之通告須列明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即可舉行大會。

因缺乏法定
人數舉行之
經延期之
大會

63. 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個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或相關經驗之任何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以協助會上之商議處理會議議程。 董事出席
- 64A. 就《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均會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
65. 倘主席認為(a)大會指定會議地點無法容納有意出席之股東，(b)出席人士之行為阻礙或可能阻礙大會議程之順利進行，或(c)須另舉行經延期之大會以使大會議程順利進行，則主席可不經任何股東大會同意隨時無限期休會(無論大會是否已召開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或另訂舉行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形式。此外，於達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隨時(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無限期休會或另訂舉行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形式。倘大會無限期休會，則經延期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不得於任何經延期之大會上處理倘無經延期之大會可於會上妥為處理事項以外之事務。 經延期之大會之權力
66. 倘股東大會延期三個月或以上，或無限期休會，則須按原有大會之方式發出送交或提供經延期之大會通告。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毋須發出送交或提供任何經延期之大會通告或就即將於經延期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 經延期之大會通告
- 66A.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i)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以董事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使有權出席大會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與，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大會地點或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於大會通告內所指明之股東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就該等細則目的而言且受細則第64A條所限，在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二 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或以混合會議形式地點舉行

- (a) 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之會議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主要地點除外)將被計入該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上投票並行使彼等本可在該大會中行使的所有權利，如同彼等親臨主要地點般，而該大會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大會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使於所有大會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如屬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務並於會上行使其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
- (b) ~~根據第64A條，大會主席應出席主要大會地點，而大會應視為於該主要大會地點舉行。~~
- (c)(b) 如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於其中一個大會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大會地點以外的大會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加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 (c) 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d)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i) 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
- (ii) 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獲計算在內。

- (e)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彼等如何能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 (f)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使用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施，或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決定的電子設施；及
- (ii) 當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而該人士能夠依細則第66A(c)條及第66A(d)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有絕對權力訂立規則或規例，以決定任何人士(不論是作為股東(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作為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會議的資格。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就該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發言或投票的資格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的。

- (d)(g) 儘管如任何作為實體場地的大會會議地點可能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送交或提供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於香港的主要會議地點時間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該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大會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6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認為適當時就舉行任何大會之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作出會議通告所載的安排、要求或限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惟根據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未獲許可在任何特定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大會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大會有關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大會或經延期之大會／押後之大會之權利應受限於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及該大會或經延期之大會／押後之大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之任何安排、要求或限制。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要求及限制，任何未遵守者可能導致其被拒絕進入或被逐出會議。

決定大會安排之權力

66C. 儘管有細則第65條之規定，倘大會主席認為：二

(a) 於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大會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6A條所述之目的；或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作出該等行動之合理機會；或

(d) 於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

(e) 中斷、暫停或延期會議將有助於會議事務的進行，

主席中斷、暫停或延期大會之酌情權

則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暫停或將大會延期，而毋須經大會同意。於大會上直至休會為止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有關中斷、暫停或延期或電子設施或安排失效不會影響會議、或截至中斷、暫停或延期前會議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事務的有效性。

- 66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大會實體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股東大會之股東之音訊設為靜音。股東亦應遵守舉行大會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現場或以電子形式)。
- 規管大會過程的權力
- 66E. 所有尋求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股東大會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接)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在細則第66C條之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股東大會之人士之責任
67. 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之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表決，及倘屬正式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之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表決，除非在該決議案將予提呈之大會或經延期/押後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內，向辦事處遞交本公司接獲書面通知修訂及擬動議修訂條款，或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可予考慮或就此表決。
- 修訂決議
69. 在該等細則條文及有關就可能發行或當時所持任何股份投票之特別條款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委任代表(須受《公司條例》第588條的規限)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方式(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由大會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表決次數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可能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未遭撤回要求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之不時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主席宣布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指定大多數票不獲通過或被否決，即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而本公司於會議記錄記載該事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的數目或比例。

71. 本條建議修改僅對英文版本作出調整，並不影響現行中文版本之涵義。
74. 本條建議修改僅對英文版本作出調整，並不影響現行中文版本之涵義。
77. 本條建議修改僅對英文版本作出調整，並不影響現行中文版本之涵義。

78. 倘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具司法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主管法院或政府頒令, 可由其授權之任何人士於此情況下代其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且該人士可委派委任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 惟本公司須不遲於代表委任文據送交此次大會或進行投票表決之最後時間向辦事處(或根據該等細則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而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遞交接獲董事會信納之授權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 無法行事股東之投票
79. 除非已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款項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應付款項, 否則概無股東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未付款者無權投票
81.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 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股份持有人之個別大會上出任其代表; 惟倘授權人士多於一名, 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多項表決權利
82. (A)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並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 並且: 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簽立表格
- (i) 如屬個人股東, 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或按細則第147D(C)條所述進行認證; 及
- (ii) 如屬法團股東, 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或按細則第147D(C)條所述進行認證。
- (B) 董事可要求提供有關此等授權人士或高級職員獲授權的證據。倘缺乏董事要求的可信納證據, 本公司須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83.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並非股東
84.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包括(i)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方式委任代表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在委任代表邀請書上載入的資料, (ii)有關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或資料, 及(iii)任何證明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有效性或其他與委任代表或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有關的必要文件或資料)(「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或經其他方式由董事會批准之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ia)送達辦事處(或於大會或任何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通告或任何隨附文件、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香港其他地點), 或(ii)如本公司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明一個電郵地址, 指明作為收取該大會之該等文據委任代表相關指示, 以電子方式向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發出或傳達上述授權書及文件, 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就第(ii)項, 《公司條例》第828條在上文規限下將適用, 而就《公司條例》第828(7)(a)條, 《公司條例》第823條所述之期間將為十二小時),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 倘於大會或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 則須在不遲於投票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將被視為無效。在適用於同一大會之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之相同股份委任代表文據送達時, 最後送達之文據(不論其日期或簽立日期)應視為取代文據並會撤回有關股份之其他文據。倘本公司無法確定最後送達之文據, 則概無有關股份之文據被視為有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 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計算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期間時, 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遞交交付代表委任表格文件

- (B) 本公司僅會考慮實際收到的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倘任何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委任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委任代表相關指示若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在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即不視作有效交付予或送達本公司。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 (C) 倘本公司就同一股份及同一會議收到有關委任代表的兩份或以上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就該股份而言，則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指示中所載作為簽署日期之日期)將被視為替代並撤銷其他指示。倘若本公司無法確定哪一份為最後收到的指示，則就該股份而言任何一份均不得視為有效。
- (D)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務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因應不同用途而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保安或加密安排。

85. 委任代表文據之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於其指定簽立日期或本公司接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或於該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有效性

86.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且(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將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酌情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在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表格，應可讓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該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委任代表文據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之任何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同樣有效。 格式授權
87. 即使先前已終止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人士之授權，委任代表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或要求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仍屬有效，除非本公司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指定之香港其他接收委任文據地點)在不遲於適用於大會或作出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委任文據最後送達時間接獲相關終止書面通知。本公司在不遲於適用於大會或作出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最後送達時間以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指定的方式接獲相關終止書面通知。 撤銷委任代表之授權
- 87A. 凡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之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在會議上由委任代表行事之法團
- (新細則)

93. 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無論通過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 資格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獲委任為董事，除非：二

- (a) 獲董事會推薦，或
- (b) 自不早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指定之日前七日為止，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已向公司秘書發出表明擬提名有關人士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簽署表明其有意委任或重新委任之通知。

94.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載有關透過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退任條文之 離職情況下，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二

- (a) 倘將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表示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辭呈；
- (b) 倘其現時或曾罹患精神病或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而董事會議決其應離職；
- (c) 倘未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其委任之候補董事出席與否)而董事會議決其應離職；
- (d) 倘其宣布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由不少於三名之全體其他董事要求其離職之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或
-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倘董事基於任何原因離職，其須終止擔任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分會之成員。

102. (A) 本條建議修改僅對英文版本作出調整，並不影響現行中文版本之涵義。
103. 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每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均有權就其每年或該年內任何時間出任之職務於本公司獲得袍金，袍金可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擔任董事不足一整年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有權按其於該年內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相關袍金。 董事袍金
105. (G)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於其擁有重大權益(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倘其已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選票將不予點算，惟僅當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產生重大利益時，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決議案：二 董事權益
- (i) 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因而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或招致或承擔責任，因而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 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地)而就該等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彼或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權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彼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於該基金或計劃所涉及有關的人士一般地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就本細則此段而言，倘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之提述應更改為「聯繫人」。

(H)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表決權，則該公司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持有股權。就本細則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擁有權益之信託中包含屬復還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託所得收入)；以及其或其任何聯繫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於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

115. 本條建議修改僅對英文版本作出調整，並不影響現行中文版本之涵義。

116.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惟概無董事會會議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及公司秘書可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118. 本條建議修改僅對英文版本作出調整，並不影響現行中文版本之涵義。
124.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全體或任何成員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彼此聽見對方之任何電訊設備形式之電子設施，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會議，而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因而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參與該會議最大組別之人士已組成(或倘並無此組別，則為該大會主席)，則該會議將被視為已進行。
- 透過電話或電子設施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

127.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一位或多位公司秘書，且董事會可罷免如是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
- 委任及罷免
128. 《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某事宜之任何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兼任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代替公司秘書作出該事宜之同一人士而達成。
- 同一人兼任公司秘書及董事
129. 董事會應保管本公司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概不得使用印章。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加蓋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至少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至少兩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或合資格董事委員會簽署，且除非董事會當時另有決定或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加蓋正式印章之文據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印章保管及使用

135.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派付或宣派該等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布：二 現金或股份選擇權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二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之方式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述透過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支付該股息時，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二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之方式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得就該等股份支付股息（或不得支付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而於支付該股息時，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惟僅下列參與權除外：二
- (i) 於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獲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股息之權利）；或

- (ii) 任何其他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作出之公布同步，或與關於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公布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股份可有權參與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地位。

136. (A)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之前提下，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支付股息方式

- (i) 該股份之持有人；
- (ii) 倘該股份由多於一人持有，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
- (iii) 倘該股東不再享有該股份，一名或多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
- (iv) 該股東(或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指所有持有人)可能指示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而就本細則而言，彼等將為「收款人」。

(B) 本公司就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付款單或類似金融票據方式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有關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支票、付款單或類似金融票據應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於付款銀行支付支票、付款單或類似金融票據後，即可證明本公司已付款。此外，任何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銀行或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有關人士或透過該等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對有關轉讓或其按任何有關指示行事期間任何款項遺失或延遲支付概不負責。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倘一位人士有權轉讓股份，本公司則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猶如彼為股份持有人，而彼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則為彼之註冊地址。本公司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股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決定之該等其他方式或多種方式組合支付。不同之支付方式可應用於不同持有人或不同組別之股份持有人。

(C) 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傳送中之損失，而按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根據該等細則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之支付，已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

137. (A) 到期派付日期後六年未領取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股份之未領取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或有關款項轉撥至獨立帳戶，本公司並不會因而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未領取股息
- (B) 就該等細則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任何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被視為無人認領股息：—

- (i) 收款人(定義見細則第136(A)條)並無指定地址或銀行帳戶，或並無提供本公司按董事根據該等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決定之方式(或收款人選擇收取款項之方式)撥付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所需之其他詳情；或
- (ii) 本公司無法使用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帳戶或其他詳情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
- (C) 若本公司根據細則第41條出售股份，則任何未經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執行而產生之權利轉讓而享有權利之人士)兌現或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應在該等股份出售時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以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等未兌現或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40. (A) 受《公司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本條件為該款項可用作繳足當時就任何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足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惟在此情況下，就本細則而言，屬於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將資金撥充資本之權力
- (B) 就細則第140(A)條而言：—
- (i) 倘董事決定將任何撥充資本之款項用於繳足新股份(或在符合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先權之情況下，用於繳足任何其他類別之新股份)；
及

(ii) 除非根據細則第140(A)條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釐定權利之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在釐定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撥充資本款項比例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所有庫存股份均應計算在內。

142. 本條建議修改僅對英文版本作出調整，並不影響現行中文版本之涵義。

145. (A) 除本條(B)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第147條，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1日前，把(i)報告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送達送交或提供予每名股東。分發賬目

~~(B) 根據《公司條例》，倘股東同意視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向其送達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之責任，則根據《公司條例》有關刊登及通知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各股東而言，即被視作已履行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責任。~~

~~(B)(C)~~ 就本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通訊

147.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交付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並根據該等細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向任何股東送交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透過(i)列印本形式或(ii)電子形式發出，並可以下列方式送交或提供：二

送達方式
公司通訊之形式

(a) 以列印本形式，(i)親身或(ii)由專人交付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如果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以空郵付寄，或採用其他不致較空郵為慢的服務送交)，按股東名冊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寄奉，或交付至上述登記地址或留置於該處；或

(b) 以電子形式：

(i) 親身；或

(ii) 由專人交付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果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以空郵付寄，或採用其他不致較空郵為慢的服務送交)；或

(iii) 以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形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該股東為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書面提供之地址向本公司提供以便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

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c) 將其登載至網站；將之登載至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從有關股東取得(i)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ii)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訂明之方式作出之假定同意，表示其同意可經本公司網站向其通知已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d)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而有關報章必須均為每日行銷於香港之報章；或
- (e) 以與該股東書面商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或
- (f) 以《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許可之其他方式。

- 147A. 股東可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以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回通知，以撤回其根據細則第147條就透過電子形式或經由網站刊發方式接收公司通訊所作出的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 撤回同意
(新細則)
- 147B. 股東可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以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列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索取公司通訊
(新細則)
- 147C. (A) 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每名股東應不時按本公司之要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用作收取公司通訊之列印本或電子本的地址。 股東地址及未有通知地址的情況
(新細則)
- (B) 倘股東未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列印本或電子本的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之列印本或電子本(取其適用者)。

- 147D. (新細則)
- (A) 除該等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明確許可外，任何要求送達或送交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告、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均可以親身送交至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且地址正確之信件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於辦事處之地址。
- (B)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告、文件或資料之格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多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以接收通告、文件或資料。通告、文件或資料僅在按照董事指定之要求發送之情況下，方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
- (C) 倘董事准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告、文件或資料，且該等細則要求該等通告、文件或資料須由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驗證，則董事可就核實該等通告、文件或資料之真確性或完整性，訂定其認為合適之要求或程序。任何該等通告、文件或資料必須按照指定之要求或程序簽署或作出充分驗證，否則將被視為本公司未曾收悉。
148. 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且及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
- 送交向聯名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
- (a) 將所有向股東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發出之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應，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應向該股份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送交或提供，而據此發出送交或提供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公司通訊，應視為已向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發出送交或提供；及
- (b) 就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倘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就該股份協定或指定任何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該名股東所協定或指定之任何事宜將視為已獲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所協定或指定。

149. 在受《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參照送交或提供日期前不超過15日的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照股東名冊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前十五日任何時間內送達或交付。於該段時間後股東名冊之變動，概不會導致該項交付送達或交付失效。倘根據該等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送交或交付提供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公司通訊，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任何人士再次送交或提供該公司通訊，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公司通訊送達之記錄日期
150. 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股東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視作公司通訊之送達交付公司通訊
- (a) 倘親身或由專人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專人發送或交付當時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ab) 倘以郵遞方式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將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郵局之第二個辦公日已發送或交付，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即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倘以預付郵資且地址正確之郵遞方式發送，將被視為於有關公司通訊投寄日後之第二個辦公日已由該股東收悉；而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投寄，即足以證明已收悉；
 - (b) 倘留置於該股東之登記地址且地址正確，將被視為於留置當日已由該股東收悉；而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地址正確，即足以證明已收悉；
 - (c) 倘以電子方式寄發或傳送，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伺服器或代理發出後十二小時後已發送及傳送倘以電子方式(透過網站刊發除外)發送或傳送，將被視為於發送或傳送十二小時後已由該股東收悉；而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地址正確，即足以證明已收悉；

- (d) 倘登載至本公司網站，將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時間起計十二小時後已發送及傳送：(i) 有關股東接獲或視為接獲載有《公司條例》規定資料之登載通知之時；及(ii) 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在計算本第150條(c)及(d)段所述的小時數目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倘透過網站刊發，將被視為於有關公司通訊首次刊登於網站之時已由該股東收悉；及
- (e) 倘以報章廣告發送刊發，將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報章首次刊登之日已發送收悉；及
- (f) 倘以相關股東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則視作已在本公司按其為此與該名股東協定採取有關行動時被該名股東收悉。

就本細則而言，「辦公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賦予的涵義。

150A.
(新細則)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方式為按其姓名、或以已故人士代表、或破產受託人之頭銜或任何類似描述，按該等細則規定在該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未發生時原應送交或提供之方式，向其送交或提供。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公司通訊

150B.
(新細則)

凡因法律執行、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向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送交或提供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公司通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過往之公司通訊約束

150C.
(新細則)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股東送交或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就該股東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言，在有其他人士登記在其位作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前，均應視為已妥為送交或提供；且就該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交或提供之公司通訊應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其就該等股份享有聯名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交或提供。

儘管股東身故或破產公司通訊仍屬有效

- | | | |
|----------------|---|------------------|
| 150D.
(新細則) | <u>本公司送交或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手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簽署。</u> | <u>公司通訊之簽署方式</u> |
| 151. | 倘本公司：— | 文件銷毀之假定情形 |
| | (a) 於有關注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被註銷股票； | |
| | (b) 於本公司記錄文據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派付股息或其他有關任何股份款項之文據，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
| | (c) 於登記之日起計 <u>十二</u> 六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 |
| | (d) 於首次記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 <u>十二</u> 六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記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 | |

且本公司本著誠信銷毀文件及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並不可推翻地假定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已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且記錄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之該文件詳情為準確記錄。本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僅因早於本細則所述有關期間銷毀任何上述類別文件，或因未達成任何上文所述有關其銷毀之其他先決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文件之提述。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茲通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是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基準價折讓超過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就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而言)指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基準價」(就建議出售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指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之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規及規定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之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約、事項及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回購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在會上發言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舉行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釐定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
6. 如股東大會通過上文第2項之決議案,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派發予本公司各合資格之股東。
7.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並造成「極端情況»,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